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丛宗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022）。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